

关于坪山区 2023 年政府决算草案的报告

——在坪山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坪山区财政局局长 黄巧欢

2024 年 9 月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现由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区 2023 年决算草案，请予审查。

2023 年，全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七届八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区二届三次党代会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多措并举强化财源建设，继续扎实做好“三保”工作，健全完善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和绩效管理，严肃财经纪律，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增强全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能力，严格执行了区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全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一、坪山区 2023 年政府全口径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支平衡情况

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85.18亿元^①，完成调整预算的130.64%。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0.7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5.49%，比2022年决算数(下同)增长47.38%；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余收入等转移性收入104.44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60.14%。

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185.18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30.64%。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0.3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23.60%；上解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终结余等转移性支出24.80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206.71%。

区本级总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2. 收入决算情况

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85.18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30.64%，具体包括：

(1) 税收收入。区级税收收入78.52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5.34%，增长54.09%，主要包括：

增值税37.5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3.52%，增长63.53%，主要是辖区龙头企业产销两旺带动增值税增长。

企业所得税7.68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2.41%，增长20.05%，主要是房地产、批发零售等企业以及龙头企业利润增长高于预期带动企业所得税增长。

个人所得税8.89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30.73%，增长

^① 因小数点四舍五入影响，分类加总数与总数略微有差异，下同。

53.91%，主要是辖区龙头企业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增收带动个人所得税增长。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5.23%，增长 16.74%，主要是汽车消费增长推动消费税大幅增长，相应带动作为附征税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实现较快增长。

房产税 3.1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7.00%，增长 21.08%，主要是 2022 年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并扩大适用范围拉低上年房产税基数。

印花税 4.9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96.48%，增长 98.88%，主要是我区龙头企业购销合同增加，带动印花税实现较快增长。

城镇土地使用税 0.4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6.24%，下降 3.38%。

土地增值税 2.8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3.95%，增长 154.62%，主要是商品房预缴税款、清算补缴、旧房转让税款等拉动土地增值税增收。

契税 5.8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62%，增长 95.45%，主要是交房办证量有所上升带动契税增长。

(2) 非税收入。 区本级非税收入 2.2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0.98%，下降 41.94%。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二类疫苗款从 2023 年 6 月起由区疾控中心下设子账户专户管理，不再纳入非税收入管理；**二是**统计口径发生变化，幼儿园保教费收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收入、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入等作为专项债项目收

益上缴至政府性基金预算，用于还本付息。

(3) 转移性收入。各项转移性收入 104.4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60.14%。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66.4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243.94%，主要是年度执行中陆续收到上级下达的补助收入；**调入资金** 20.5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主要是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余收入** 8.0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4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

3. 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85.1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30.64%，具体包括：

(1) 区本级支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0.3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23.60%，剔除新能源补贴资金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5.34%。教育、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等九大类民生支出 126.62 亿元，占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78.9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和财政部统一规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主要支出情况如下（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8.10%，同比增长 4.52%。该科目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视频前端点位建设及配套工程、光纤通讯网络等政府投资项目支出增加 0.2 亿元；二是增加坪山区第五次全

国经济普查、产业发展统筹规划等经费。

国防支出 0.2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282.31%，同比增长 251.56%。该科目反映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5.8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7.28%，同比增长 5.16%。该科目反映公共安全领域的相关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石井派出所建设、坪山交警大队坑梓中队营房建设、坪山公安分局第三代指挥中心大楼建设等政府投资项目支出增加 0.48 亿元。

教育支出 36.2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11%，同比下降 16.53%。该科目反映教育行政机关、区属中小学、公办幼儿园等教育部门的经费支出，以及用于教育领域的相关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高中园等学校建设项目于 2022 年竣工，基建支出减少 9.04 亿元。

科学技术支出 5.5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30.02%，同比下降 8.14%。该科目反映用于科学技术、技术研发、科学普及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上级转移支付的高新区专项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 0.52 亿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3.49%，同比增长 39.41%。该科目反映用于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廻龙世居修缮工程、碧岭街道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工程等政府投资项目支出增加 0.62 亿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28%，同比增长 13.50%。该科目反映用于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按照统一要求，将养老相关业务支出从原城乡社区支出科目调整至本科目反映。

卫生健康支出 14.9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89%，同比增长 5.04%。该科目反映用于公立医院、公共卫生、医疗保障和计划生育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坪山区属医院重症监护床位扩容改造设备购置、智慧医疗等政府投资项目支出增加 0.53 亿元；二是新增区中心医院开办及运营补助经费 0.41 亿元。

节能环保支出 23.0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3098.87%，同比下降 48.50%。该科目反映用于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上级转移支付的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支出减少 21.69 亿元。

城乡社区支出 24.0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47%，同比增长 19.17%。该科目反映用于城乡社区管理、公共设施、环境卫生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新增上级转移支付的产业配套市政电力管廊工程支出 0.80 亿元；二是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三线”整治工程、“瓶改管”查漏补缺工程等政府投资项目支出增加 1.69 亿元；三是清扫保洁、垃圾处理与分类等市容环境支出增加 0.88 亿元。

农林水支出 4.6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9.87%，同比增

长 20.92%。该科目反映用于农业、林业、水利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水库除险加固、优质饮用水入户、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等政府投资项目支出增加 1.36 亿元。

交通运输支出 6.8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324.51%，同比下降 22.73%。该科目反映用于公路、轨道交通、公共交通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上级转移支付的深圳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支出、厦深铁路捷运化列车运营补贴费用减少 1.65 亿元。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4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8.57%，同比增长 112.20%。该科目反映用于制造业、信息化行业、安全生产、国资监管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更好地推动辖区重点行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缩短专项资金兑现周期，2023 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比 2022 年增加 5.25 亿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6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58.62%，同比下降 0.68%。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国土、海洋、气象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支出基本与上年持平。

住房保障支出 8.0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38.66%，同比增长 56.45%。该科目反映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改革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根据统一要求，将与住房保障相关的支出统一调整至本科目反映。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12%，同比增长 56.02%。该科目反映政府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根据工作需要，更新补充消防装备，增加消防救援相关工作经费。

债务付息支出 53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556.25%。该科目反映归还地方政府债务利息所发生的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增加。

(2) 各项转移性支出。我区各项转移性支出 24.8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206.71%。具体包括：

上解支出 9.10 亿元，其中：体制上解支出 6.18 亿元、专项上解支出 2.92 亿元。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46 亿元，主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将超收收入以及结转结余资金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3 年年初区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27.50 亿元，扣减全年经区人大批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 9.45 亿元，加上按规定用当年结余补充的 15.46 亿元后，2023 年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33.51 亿元，其中 28.46 亿元已调入 2024 年预算统筹安排。

年终结余 0.24 亿元。

4. 预备费使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四十条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

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2023年，我区财政预备费预算1.30亿元，实际支出金额0亿元，剩余资金已按规定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 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结转到2023年使用的资金共计8.80亿元，主要是按规定结转使用的新改扩建公办普通高中开办费及运行经费、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新增学位建设补贴等上级补助资金，上述结转资金2023年支出5.84亿元，剩余资金已按规定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我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持续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3年，我区各预算单位的“三公”经费支出2,533.74万元，较预算控制数少1,159.0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9.90万元，增长0.39%，主要是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增加。具体如下：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169.89万元，较预算控制数少450.11万元，比上年增加167.47万元，增长6920.25%。增加的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2022年因公出国（境）活动大幅减少，2023年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开展因公出国（境）活动。

公务用车经费2,341.17万元，较预算控制数少609.83万元，比上年减少170.93万元，下降6.80%。下降的主要原因：落实

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厉行节约，节省公务用车经费开支。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858.61 万元，较预算控制数少 291.3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5.61 万元，下降 16.17%。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482.56 万元，较预算控制数少 318.44 万元，比上年减少 5.32 万元，下降 0.36%。

公务接待费支出 22.68 万元，较预算控制数少 99.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36 万元，增长 143.35%。增加的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2022 年公务接待活动有所减少，2023 年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开展公务接待活动。

坪山区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决算数	2023 年预算控制数	2023 年决算数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2.42	620	169.89
2. 公务用车经费	2,512.10	2,951	2,341.1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024.22	1,150	858.6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87.88	1,801	1,482.56
3. 公务接待费	9.32	121.80	22.68
合计	2,523.84	3,692.80	2,533.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23.6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43.02%。其中：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80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60.13 亿元（含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返拨

收入 20.08 亿元、土地整备资金 13.12 亿元、市级房屋征收资金 5.79 亿元、坪山大道南段建设及征拆资金 17.03 亿元、市投区建资金 3.15 亿元、污水处理费相关收入 0.49 亿元、原特区外市政排水管网运维费 0.29 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0.13 亿元、教育帮扶经费 0.05 亿元、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7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9 亿元(含污水处理费债务转贷收入 2.52 亿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6.48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8.67 亿元。

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23.6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43.02%。其中：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0.84 亿元，重点用于城市建设、征地拆迁、城市公用事业等方面支出；调出资金 19.24 亿元，主要是按规定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 23.52 亿元，主要是为 2024 年和 2025 年债务还本高峰期储备财力。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313 万元，其中：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179 万元。

2023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313 万元，其中：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39 万元；调出资金 40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 834 万元。

(四) 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根据深圳市财政管理体制，社保基金预算及决算由市本级财政统一编报，因此我区无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数据。

二、坪山区 2023 年预算调整情况

2023 年，坪山区进行了两次预算调整，具体如下：

（一）坪山区第一次预算调整

经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查批准，2023 年坪山区第一次预算调整事项主要是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2 亿元，相应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规模增加 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规模从 113.73 亿元增加至 115.73 亿元。

（二）坪山区第二次预算调整

经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查批准，2023 年坪山区第二次预算调整事项主要有：一是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54 亿元、减少调入资金 16.86 亿元、增加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82 亿元，相应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规模 1.50 亿元；二是减少国土收入 36.43 亿元、增加市级房屋征收资金 7.12 亿元，相应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规模 29.31 亿元。

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规模增加 1.50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规模从年初预算的 140.25 亿元增加至 141.75 亿元；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规模减少 29.3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规模从第一次预算调整后的 115.73 亿元减少至 86.42 亿元。

三、坪山区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20.02 亿元，比上年新增 2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10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17.92 亿元。

截至 2023 年底，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220.02 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10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17.92 亿元。

（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偿还付息情况

2023 年，市代坪山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9 亿元，均为专项债券。主要包括：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项目 13.50 亿元、公立医院项目 8.38 亿元、水污染治理项目 2.42 亿元、体育聚落项目 1.45 亿元、相关街道办文体中心项目 2.06 亿元、保障性住房项目 0.58 亿元、公办幼儿园项目 0.51 亿元、坪山区深圳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配套集中污水处理厂及干管工程项目 0.10 亿元。

2023 年，全区无需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金；支付地方政府债务利息以及发行费用 7.0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530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以及发行费用支出 7.03 亿元。

四、坪山区 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23 年，坪山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聚焦预算绩效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行统筹谋划，确保全面实施预算

绩效管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一是加强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应用。2023年，我区扎紧事前评估关口，将新增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审核结果作为预算安排重要参考依据，做实决策阶段结果应用。财政部门选取10个项目开展重点事前绩效评估，综合评估论证相关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累计核减资金4,251万元。

二是绩效目标编制全覆盖。2023年，我区严格按照“无目标不预算，有目标必审核”的原则，组织对“三本”预算所有项目支出编制绩效目标，所有一级预算单位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累计编报绩效目标总数3280个，涉及资金总额101.07亿元。

三是严格开展绩效运行监控。2023年，我区采取二级预算单位自行监控和一级预算单位重点监控相结合的方式，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开展绩效运行监控项目共计4483个，累计监控资金170.74亿元。

四是加大重点绩效评价力度。2023年，我区选取13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选取1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选取3个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实施阶段性财政评价，累计核减资金5,279万元，推动区教育局制订学科教研年度计划，要求

区水务局调整区级排水管网分类标准及巡查频次，结合绩效评价结果，制定坪山区公园绿化、道路绿化、绿道管养支出定额标准，以及城市书房运维补贴支出标准。

五、2023 年落实本级人大决议和预算执行效果情况

（一）落实区人大决议有关情况

2023 年 2 月 24 日，区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我区 2023 年政府预算；2023 年 8 月 22 日，区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我区 2023 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2023 年 12 月 25 日，区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我区 2023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共提出强化财政保障能力、优化财政管理体制、用好管好专项债、加强民生投入保障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区政府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具体如下：

1. 着力开源挖潜增收，多措并举强化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大力培植涵养税源，为税收增添新动能。加大对重点税源、新兴税源的扶持力度，研究制定财政政策支持主导产业集聚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增加有效投资拉动税收增长。推动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两只首期规模各 50 亿元的产业基金正式落户坪山。二是加强税收分析研判，依法强化征收征管。做好税收分析研判，强化协同配合，多措并举组织收入，确保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依法合规加强非税收入监督检查，加快推动完善政府资产管理台账，积极处置盘活闲置、低效国有资产，集约化利用各种

政府资产资源。三是**优化财政投入模式，探索财政股权投资**。推动完善提升“一集群一专项一基金”体系。调整优化财政专项资金政策体系，推进产业扶持政策“精准增效”。探索资金来源多元化路径，积极开展公园、道路、碧道建设投融资破冰试点工作。四是**拓宽国企发展思路，提高国有企业效益**。完善出租变投资、产权换股权的创新模式，通过用、售、租、融等多种方式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强化国有资产监管，加大存量资产资源盘活力度，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壮大规模、提升效益，提升国有企业对财政的贡献。

2. 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持续优化财政管理体制机制

一是**持续推进零基预算，硬化预算刚性约束**。深化零基预算理念，从严从紧审核部门预算，逐一研究分析新增项目，切实做到“从零审核”，认真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对非重点、非刚性项目支出做到可压尽压、应压尽压。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规范绩效目标管理，加强事前绩效评估及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强化跟踪问效问责，全年抽取14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优化财政投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严格规范采购管理，防范政府采购风险**。严格执行采购管理制度，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认真落实整改审计发现的关于采购程序不合法等突出问题。严格履行招投标法定程序，完善自行采购制度建设，强化单位采购流程管理，防范采购风险。四是**优化资产管理制度，管好用好政府资**

产。研究制定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为统领，罚没财物管理、执法执勤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管理、政府投资项目在建工程结转等资产管理“1+N”制度体系，梳理政府物业资产底数，开展政府物业资产登记入账专项治理行动，探索市场化盘活路径。

3. 管好用好专项债券，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

一是**谋划储备债券项目，争取更多债券限额**。联合第三方专业机构共同谋划专项债储备项目，争取国家两部委审核项目“双通过”率全市各区最高，全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29亿元，重点支持产业配套、生态环保、交通、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二是**加快政府债券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健全专项债督办机制，督促项目单位加快建设，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发挥专项债补短板、增后劲、带动扩大有效投资的作用，全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29亿元全部支出完毕。三是**加强债券资金监管，强化项目主体责任**。加强对政府债券资金的绩效管理考核，按照“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要求，加强财政运行监控。在全市率先建立专项债项目资产和收益管理制度，确保项目收益优先保障债券本息偿付。四是**完善风险预警机制，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完善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加强债务风险全方位动态监控，将未来还本付息与财政收支情况统筹考虑，探索研究建立政府偿债备付金制度，把债务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坚决防范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4. 加强民生投入保障，发挥财政公共服务普惠作用

一是教育发展水平稳步提升。对标“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先行示范目标，高质量推动教育创新发展，高水平提升教育公共服务能力。全年累计新改扩建并投入使用 2 所学校和 8 所幼儿园，新增义务教育学位 4260 个、幼儿园学位 2880 个。**二是医疗卫生事业有序推进。**推动区人民医院迁址重建项目主体结构封顶、区中心医院开业营运、深圳首家市属公立医院开设托育服务试点。新增 3 家社康机构，完成 4 家社康机构标准化改造，推进 14 家社康标准化改造和 1 家社区医院选址。辖区千人床位数增至 5.91 张，稳居全市上游。**三是社会保障和基层治理成效显著。**重点保障优抚对象生活和医疗补助、劳动就业以及清扫保洁等城市管理和社区治理。推进“瓶改管”以及“清瓶”改造任务、加快推动城中村综合治理以及保障房项目建设。创新开展停车治理，新增停车泊位 13000 余个。**四是文体旅游产业加速发展。**以打造东部文化高地为目标，推动国内知名戏剧创作出品机构北京龙马社落户坪山，成功举办第十九届文博会坪山会场系列活动和首届“畅游坪山文旅季”活动。倡导全民健身，成功举办深圳“街超”足球邀请赛等市民体育节。

（二）2023年预算执行效果情况

1. 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支持辖区经济较快发展

一是保持适度支出强度，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合理安排政府投资、专项资金等财政支出规模，释放积极信号。财政支出进度合理加快，以抓支出推动工作，保障了重大决策部署和民生

政策落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0.37 亿元，同口径增长 5.34%。

二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健康发展。完善减税降费暨财税库联席会议制度，坚决贯彻国家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支持先进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发展，全年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18.27 亿元，占增值税的比重在全市各区最高，真金白银为企业减负，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三是管好用好专项债券，发挥促投资稳增长作用。坚持常态化谋划储备项目，争取国家部委审核项目“双通过”率排全市各区第一。全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29 亿元，全部发行并支出完毕，重点支持公立医院、公办幼儿园、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领域建设，加大重点领域补短板力度，着力提高投资效率。

四是加快财政政策兑现，用政策红利换发展动力。按照全市统一部署，通过从源头环节着手，加强政策制订的前瞻性，不断优化审核拨付流程，压缩审核时间，提高专项资金拨付效率，全年专项资金支出 14.92 亿元，发挥财政资金惠企利民的保障作用，进一步带动重点企业为辖区作更大经济贡献，更好服务全市发展大局。

2. 多方筹资拓展财源，提高财政保障水平

一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入源头活水涵养税源。成功举办坪山区产业投资人大会，见证落地百亿基金，集聚百家机构，考察五十余家本土企业。全年累计引进包括世界 500 强、美国 500 强企业项目在内的优质企业项目 69 个，区招商大会新签约项目 40 个，为辖区税收增长增添新动能。

二是扎实组织财税收入，

着力开源挖潜增收。通过强化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税收分析，定期实地调研重点税源企业，落实挖潜增收举措，完成辖区收入185.18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0.73亿元，推动实现跨越式双突破。**三是完善中期调整机制，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坚持“调慢补快”原则，应对年中突发新增支出需求，开展两次预算中期调整，压减收回全区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进度慢等一般性资金统筹用于支持保障稳经济、保民生、大事要事等重点领域。**四是争取上级政策支持，支持辖区开发建设。**各部门联动全年争取坪山大道南段项目等上级补助资金超百亿元；全年新增免抵调库收入32.50亿元。

3.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着力保障重点领域

一是支持民生事业发展，持续增进民生福祉。聚焦“民生七优”目标，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发挥公共财政的普惠性作用，切实兜牢民生底线，全年九大类民生支出126.62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约八成。民生保障全面进步，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二是保持政府投资支出强度，发挥带动放大效应。**推动扩大有效投资，全年政府投资项目支出85.97亿元，着力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加快城区道路交通、文体设施、空间整备等领域建设，切实保障文体卫教、保障性住房等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构建优质均衡的高水平公共服务体系。**三是优化专项资金政策，精准滴灌产业发展。**完善提升“一集群一专项一基金”体系，推进产业扶持政策“精准增效”，全年专

项资金支出 14.92 亿元，推动“智能车、创新药、中国芯”三大主导产业集群化发展，促进产业改造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培育新产业新赛道。**四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集中财力办大事。**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理念，严格执行项目事前评估机制，推动预算安排与项目入库、执行进度、绩效结果、审计意见、资产存量“五挂钩”，压减低效无效支出，腾出资金保障大事要事，确保区委、区政府重大重点项目落地见效。

4. 强化预算执行监督，持续提升财政管理

一是建立资助退坡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适应当前经济形势，建立科创平台财政资助逐步退坡机制，从政策有效性、适用性等多角度进行评估，对资助政策已到期、执行评价效果差、宜由市场自行运营或者自我造血能力强的平台资助事项，降低资助或停止资助。**二是完善支出标准体系，合理规范项目支出。**制定物业管理费及绿植摆放经费标准，新增道路绿化、公园和河库管养等适用广泛的通用标准和具有行业领域特征的专用标准，为预算管理标准化提供制度性保障。**三是深入推进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链条机制，全年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压减无效、低效资金核减率 9.8%。**四是加强财会监督检查，严肃财经纪律秩序。**全面开展预决算公开情况自查复查以及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加大对履职类购买服务、课题规划研究、创新平台预算

的审核力度，加强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让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